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赛托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6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563.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第 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吴雅斐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583
注册资本	107,455,067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办公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米奇
实际控制人	米超杰
联系人	李璐
联系电话	0530-22635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

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持续督导阶段变更保荐代表人

2018年3月，因原保荐代表人卢学线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涵先生接替卢学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年11月，因原保荐代表人张涵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雅斐女士接替张涵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吨4-烯物、180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部分变更。变更后，“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吨4-烯物、180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34,622.00万元；同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药业有限公司拟为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总投资45,091.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7,000.00万元。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40,941.45万元。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11,460.00万元购买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29,481.45万元。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未确认用途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31,636.9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且不超过32,23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

“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 1,368.3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对赛托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的建设期时间进行了调整，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赛托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对上述延期事宜无异议。

（四）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米超杰、李福文下发《关于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米超杰、李福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向上述人员及公司出具警示函；2021 年 2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米超杰、李福文给予通报批评。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

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对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295.43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为 5,095.43 万元，11,2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因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对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吴雅斐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